

##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33點、第34點、第35點)

時間：103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國家婦女館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蔡芳宜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3點

- (一)有關國際專家總結意見建議修訂民法一節，請法務部於初步回應表中清楚說明如何修訂民法之相關具體適當措施及細部規劃期程，包括修訂草案的期程、與民間團體交換意見的期程等，於第二輪會議時提出。
- (二)有關國際專家總結意見建議收集未經登記之結合統計一節，請主計總處主辦，相關問項設計可視需要洽請性別平等處協助提供意見。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4點

- (一)請衛生福利部先協助釐清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提供建議給內政部參考，再由內政部設計後續程序及制度。若程序及制度規劃連動影響其他部會業務，內政部應連繫相關部會辦理配套措施，而就本案邀集相關部會所召開之協商會議亦請性別平等處參與瞭解。
- (二)請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於下一輪會議中提出具體適當措施及規劃期程。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5點

有關國際專家總結意見建議修訂男女結婚最低年齡同為 18 歲一節，請法務部積極研修處。

##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33 點至第 35 點之發言要旨：

###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

#### (一) 政府部門

##### 1. 法務部

- (1)本部已辦理多元家庭制度之研究，將持續積極研議，今天與會主要係聆聽各位民間團體及委員的指教。
- (2)回應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同性婚姻是家庭制度很大改變，國內國外都有很多不同意見，應聆聽不同意見後再來研議，而無所謂民調要多少才來研議。本部前已舉辦過 4 場座談會，聽過很多學者專家意見，但仍有不同想法及擔憂，本部才會認為仍有許多議題需要審慎考量。
- (3)回應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本部將向立法院報告建議相關政策方向，而非提出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案，現無權限回答政策方向問題，現場各位先進意見將帶回向長官報告。
- (4)回應王蘋委員，本部並未認為同性伴侶法不可能，但之前研議主題比較是針對同性婚姻法制化的議題，本部曾針對這些議題做過委託研究，當時委託研究之報告，建議可以參考德國同性伴侶法。

#####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針對有關多元家庭統計資料蒐集部分說明如下：

- (1)本總處所辦理之調查中，涉及家庭之相關統計調查有包括：十年辦理一次的人口及住宅普查，及按年辦理的家庭收支調查。
- (2)人口及家庭普查最近一次辦理的時間是 99 年，當初規劃過程中也有專家學者建議調查沒有經過登記的伴侶關係，所以在試驗調查問卷中設計「有偶」、「同居」、「離婚」和「分居」等不同選項，但試驗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願意答填「同居」和「分居」的比率非常低，各約僅百分之 0.5 左右，且調查員反應受訪者接受這樣的問項時多所不悅，甚至有時因此拒訪。因此在正式普查時，仍將「有偶」和「同居」合併，「離婚」和「分居」合併，爰目前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資料尚無法得到非登記伴侶關係的統計數據，下次普查是 109 年，屆時這個主題會再納入試驗調查中評估可行性。
- (3)另家庭收支調查主要係調查家庭內經濟收支的資料，問項非常複雜，且敏感度高，以目前現有的問項，一個家庭要蒐集所有資料大約需兩小時，若再納入多元家庭相關問項，將再提升本調查的複雜度和敏感度，且相關問項可能會影響到資料的品質，所以執行上確實有些困難。
- (4)資料蒐集的困難度確實不能作為本總處不做的理由，但現今的人口及住宅普查及家庭收支調查已有他既有的目的和用途，所以才會建議這樣一個資料蒐集困難度很高的調查應由一個專案調查處

理，既然要做專案調查，依統計法應由相關主管機關來主責辦理相關統計架構。

### 3. 性別平等處

- (1)我國已有兩公約及 CEDAW 等施行法與國際接軌。兩公約國際專家已提出修訂民法之結論性意見，另 CEDAW 國際專家所提出的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也很明確，這些公約現已國內法化，應朝遵守國際公約方向努力。
- (2)請法務部於初步回應表中清楚說明如何修訂民法之具體適當措施及細部規劃期程，包括修訂草案的期程、與民間團體交換意見的期程等，並於第二輪會議時提出，兩公約及 CEDAW 的下次國家報告都需要交出成績單。本議題如有更多溝通會得到更多人的支持，值得大家共同努力。
- (3)有關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提問，及尤美女立委所提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節，若行政機關提出對案，立法院會併立委提案審查，即使行政機關無對案，立院審查時行政機關亦會參與，性平處認為全球已有越來越多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例如美國目前已有過半的 33 個州及 1 個特區承認同性婚姻，這是國際趨勢。且教宗最近已請教會討論有關接納並尊重同性戀，可見教會對同性戀、同性婚姻的態度也將逐漸傾向尊重及人權的方向。
- (4)現行較常統計家庭型態的調查為每年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建議以此為基礎再增加家庭型態種類，把同志家庭分出，若問項設計有困難本處可

協助提供意見，這樣做應該會比較快速。至於拒答的情形，目前少數家庭型態，例如婚暴、分居等都會遇到拒答的問題，可進一步研究如何設計相關問項。另若擔心納入新型態家庭會造成拒訪，建議可於所有選項問完後再詢問家庭型態。

- (5)人口及住宅普查若能一併納入家庭型態之問題，也能更加充實相關統計，並可互相比較。若內政部及衛福部有相關普遍性的抽樣調查，也可納入相關問題及選項，突破傳統法律上的家庭型態，請各部會一起努力，也請主計總處鼓勵各部會做這樣的調查。

## (二) 民間團體

### 1. 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 (詳發言單)

- (1)法務部所提之措施和指標包括召開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及研議現行制度如何保障多元家庭在法律上之權益。在我看來法務部是認為還給同志平等權益並不急迫，可以慢慢研議，且還需要跟全台灣人民討論才能做出決定。
- (2)民調已經過半，法務部認為民調要多少才合理？法務部回應要召開座談會場次，並且已經持續辦理中，請問法務部計畫要召開幾場座談會，邀請多少人出席？邀請什麼樣的人才能代表民意？請具體說明何時會聽取完民意？何時邀集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權利保障措施？
- (3)尤美女立法委員即將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安排審查民法親屬編第 972、973、9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已能解決目前的問題，且此草案完全符

合總結意見第 33 點，但並未看見性平處對於該修正草案有任何表示或協助推動。

- (4) 許多公家機關對於人權和性別平等的概念仍不了解，甚至有偏差，建議性平處多花一些時間和人力教育公家機關。並請性平處說明如何協助推動尤美女立法委員所提的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2.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詳發言單）

- (1) 對於同居關係，包括同性結合、同性或異性同居關係，民法都已賦予其家屬的認定，有一定的法律保障，無需再制定相關法律。
- (2) 多元家庭的定義與類別，涉及多方面之問題，反對任意修改一男一女的相關法律。
- (3) 多元家庭的定義與類別必須與一男一女的「婚姻法律關係」做區隔。亦即婚姻的定義與類別仍屬民法第 972 條的規範範圍。
- (4) 未登記結合的統計數據，未必與是否承認多元家庭成為因果關聯或政策及修法上的關聯依據。進行調查統計時，請給予較為細節的調查項目、類別與參數。
- (5) 人權不是絕對的。103 年 6 月 26 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決議，第一，家庭作為社會的「自然」、基本單位，其主要責任為提供兒童快樂、被愛、被理解的成長環境；第二，惟有傳統家庭才能提供兒童幸福成長、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的「自然」環境；第三，國家應制定、強化以家庭為中心的政策，保障婦女、兒童及老人的人權與基本自由，以落實國家、社會捍衛傳統家庭的義務。

(6)除了憲法具指標性，其他法律都是平等的，兩公約施行法具有國內法性質，同樣不能逾越於其他法律之上，成為具有指導性的政策綱領，不能過度強調某一個法高過另一個法，而且任何一個法也不能離開民意。

### 3. 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

(1)第 33 點已明確建議修訂民法，且一年多前兩公約國際專家也提出要修訂民法保障同居及同性伴侶關係之結論意見，兩公約施行法即將屆滿 5 年，法務部作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卻漠視兩公約國際專家的建議，現在仍未提出具體措施。之前舉辦的座談會只是收集意見，連公聽會都未開過，於法制層面上毫無意義。

(1)法務部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中提出，擬採單點立法方式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但其中很多法規是其他部會的職權，如果沒有法律明定同性伴侶登記效力，其他部會如何認定？

(2)請性平處說明將如何督促法務部落實保障同性伴侶權利。105 年將完成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若 104 年無法修正民法，法務部就無法在四年內完成兩公約國際專家審查第 1 次國家報告時所提出修訂民法之結論意見。

### 4.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本次會議目的應是落實國際人權專家之建議，應以專家建議作為討論前提。

- (2)法務部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態度為何？是否要落實兩公約及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會積極研議是什麼意思？是否遙遙無期？希望法務部停止說空話，在立法院審議民間提出的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不要成為阻力。
- (3)有關法務部所填列之初步回應表，專家建議已明確指出應修訂民法，請問再找各方開一個各說各話的公聽會，並把這樣的公聽會場次當作績效指標有什麼意義呢？完全文不對題。
- (4)我們也知道有爭議，對現行體制不能說沒有衝擊，但我們需要勇於任事的國家機關來捍衛人權，捍衛弱勢者，被遺忘的少數人的人權更是公務員責無旁貸的義務。今天專家如此明確建議修訂民法，如果法務部認為修訂民法不可行，我認為法務部有明確說明義務。民間已有兩個修法版本送進立法院一年多了，哪些做不到，請把困難說出來，我們大家一起來解決。法務部如果有別的壓力，請把壓力說出來，否則我們會認為是法務部失職怠惰。
- (5)專家建議在普查中作未經登記結合的統計，是因為我國同居伴侶包括同性、異性、互助協力家庭，是不被我國家戶及人口統計所看到的，CEDAW 很重視這些基礎統計資料，以便瞭解政策及資源分配是否合理充足，當國家沒有基礎資料瞭解這些身分關係不受保障的群體，相關政策也不可能因應而生。

- (6) 進行未經登記結合的統計有其困難之處，但實務的困難不能作為不去實施的理由，何況委員已作出非常明確的建議，請主計總處用更積極任事的態度去瞭解外國如何進行相關調查，請在下一次國家報告提出相關資料。
- (7) 主計總處在初步回應表上的計畫方案、具體適當措施、期程及績效指標等都寫「無」，最後才說應由家庭政策主管機關辦理，感覺是在虛應故事。

## 5.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我想在座的每一位都沒有歧視過同志。什麼是幸福美滿？完全是主觀的想法。我很喜歡女生，也很喜歡男生，我聽過女生喜歡女生，但從沒聽過女生跟女生結婚。法律都是經過多數決，偶爾會忽略少數人意見，本會重視家庭的倫理，重視夫與妻之間的忠貞，做過很多對年輕人的道德教育，例如反毒、反愛滋，所以我的立場是很同情同志，祝福每一個人的意見都受到重視。

## 6.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 (1) 障礙者中也有同志，障礙者光是本身要談感情、結婚、生子，就不知要與社會爭取幾百回合，遑論障礙者同時又是 LGBT 這樣的雙重身分，好不容易找到一個愛他的人，卻不能和他結婚。障礙者一直以來都是依靠在親屬的身邊，未來家庭結構會改變，有些障礙者沒有兄弟姐妹，如果將來這群障礙者想要結婚，但法律無法保障他們的時候，這些障礙者該何去何從。

- (2)如果 CEDAW 還無法大步前進，未來 CRPD 提到障礙者要有性平權、成家立業、自力生活權，又該如何推動？希望多元成家法案儘快通過，因為障礙者需要多元成家。同志身分的障礙者是弱勢中的弱勢，請把他們當作生命看待。
- (3)以我個人經驗來說，臺灣的訪問品質確實較差，在談到有關性的問題時，對一些較保守的人來說確實會不知該如何回答，建議由較友善的 NGO 來協助，調查人員應接受確實教育訓練，失敗的可能性就會降低。

## 7. 施明德文化基金會

- (1)法務部並無權限改變總統簽署之兩公約及立法院通過的兩公約施行法政策方向，且無權限做出違逆兩公約及總統政策的發言。
- (2)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78 點及 CEDAW 總結意見第 33 點同時都提到了同居伴侶的福利，及必須以法律承認同性結合或同居關係，但法務部都未回應這些專家意見。
- (3)同性伴侶要結婚是爭取平等權，同居關係也許不是基本人權，但現代社會國家應保障每一個國民不同的生活樣態，及尊重每一個國民的家庭多樣性，這牽涉到國家未來要發展的方向，是否要重新定義同居關係，鼓勵同居伴侶生小孩，促進國家總體生產力，希望法務部嚴肅看待同居關係，目前國家法律都未將同居關係納入保障，許多先進歐美國家的同居法都已行之有年，請法務部提出具體行動措施。

## 8. 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務部於初步回應表提出之具體適當措施完全無法對應 CEDAW 國際專家要求，且令人非常失望。今年年初座談會時已有許多專家告訴法務部不可以民意作為唯一依據，另臺北大學法律系官曉薇老師也說，如果法務部只想單點修改現行法律，不去面對婚姻與家庭的法令僅保障異性戀婚姻之結構，怎麼修改都沒有用。請法務部針對問題提出具體適當措施和績效指標後再討論。

## 9. 台灣人權促進會

今天之所以沒有進展，一方面是法務部未好好回應，二方面是法務部代表無法針對本議題發言，為免此種情形在第二輪發生，是否能請法務部請下次司長或次長出席回應。

## 10. 北台 TG 姊妹聯誼會

CEDAW 談的是消除性別歧視，最終追求的是性別平等，希望大家今天的發言聚焦在如何消除歧視，因性傾向的不同而有差別待遇就是性別歧視，就是不平等。

## 11. 台灣醫學聯盟

- (1) 同意主計總處代表提出統計調查現實上會遇到的困難，但不能因為方法學上的困難就不去做，我認為國際委員提出這些意見在意的不是盛行率或是代表性的概念，而是類似這樣的家庭在現實上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可以支持由內政部或衛生福利部來做家庭與性別統計調查。
- (2) 英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做少數性別相關調查時，不會做全國性統計，而是會顧及這些族群的脆弱及敏感性，不願意對國家機關揭露他們的性傾向等

等因素，因此英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在做這些特殊族群調查時，或許可以委託由跟這些特殊族群友善的民間團體進行調查，建議各部會統計部門可參酌其他國家對這些特殊族群的統計資訊。

### (三) 委員

#### 1. 伍委員維婷

(1)請注意護家盟所提 103 年 6 月 26 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相關決議，提案國家都是傷害人權的國家，包括中國及非洲許多國家，請回到 CEDAW 國際專家第 33 點總結意見。

(2)CEDAW 專家的意見不只是建議，實際上有強制力，希望法務部能提出時程落實專家建議，期程就是下一次國家報告前要做出來。

#### 2. 葉委員德蘭

兩公約結論性意見提出「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因此建議法務部下一輪具體適當措施不要再寫聽取民意，因為落實人權就是國家義務，政府應該落實國際人權專家的意見，請法務部長官對外發言時不要違背兩公約及 CEDAW 國際專家的結論意見，這樣對政府形象非常不好。

#### 3. 王委員如玄

(1)目前同志在組成家庭上確實在繼承、稅捐等諸多地方照顧不周，法務部應提出具體對案，盤點相關權益，看如何保障。法務部目前的回應並無期程表，應規劃清楚期程。

(2)法務部應依職權將法案送進立法院，民意則是立法院要面對的問題，而法務部作為執法機關就應

該要落實兩公約，扮演好自己的角色，該做的研究、該提出的草案就應該提出，後續溝通協調是民意機關要處理的議題，現在法務部還無法提出具體的方案，很難通過民意的檢驗。

#### 4. 王委員蘋

許多同居關係事實上已經存在，法務部是否針對同性同居伴侶關係擬訂相關法案？

#### 5. 林委員春鳳

不管在什麼位置都應該把自己的角色扮演好，懂得用法律的人就應該用法律來促進人民幸福，因此希望不管什麼單位都儘快處理這個議題。

##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

### (一) 政府部門

#### 1. 衛生福利部

(1) 國際專家建議是引用本部 102 年 12 月 9 日會議共識，不必強制接受侵入性變性手術，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但為了保障當事人，還是需要精神科醫師鑑定。

(2) 性別變更登記法源是戶籍法，內政部於 97 年發布相關行政命令，衛福部也作了相關建議。另行政院也很重視本案，請本部提供內政部有關性別診斷的學理依據，再由內政部參考過去研究報告研擬適合我國之制度，因此本部於 103 年 9 月 3 日將性別診斷意見函送內政部，內政部於 103 年 10 月函請本部再進一步釐清，並建議是否可請地方衛生局協助進行性別認定，但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小組會議上

表示，因醫師診斷書是由醫療機構開具，故不須由地方衛生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 (3)本部 103 年 9 月 3 日函送內政部之意見係取代 97 年的建議，本部將再函復回應內政部所提出之問題，請內政部後續依行政院函示作進一步的研議，再函報行政院決定。
- (4)回應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精神科醫師基於協助立場，進行性別變更登記前的評估，釐清當事人目前心理性別，是否為原發性變性慾，排除社會適應不良、續發性變性慾或重大精神病所致之情形。

## 2. 內政部

- (1)多年前本部就很重視性別變更是否要摘除性器官的問題，所以在 97 年 11 月 3 日根據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97 年 10 月 13 日的會議結論開始有了規定，讓性別變更有所依據，第一，要有兩個精神科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第二，要摘除性器官，如果廢除此規定，卻無新的制度，就無法辦理變更性別登記。
- (2)本部並無性別變更完成與否之醫學專業知識，需要有相關機關之證明，例如小孩之出養須經民間團體評估後由法院判定，戶政事務所才會依據出養證明來辦理收養登記，若衛福部同意可不必摘除性器官，且有 2 位精神科醫師出具診斷證明的話，戶政事務所就可以依據診斷書辦理變更性別登記。

- (3)依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4 月 25 日及 103 年 8 月 8 日函示，請衛福部將相關性別變更認定原則及標準提供本部後，本部將據以辦理，絕不推諉。
- (4)若衛福部贊同不需要強制性器官摘除手術，本部也敬表同意，惟須要有個醫療機構出具已適合辦理變更性別登記之診斷證明，才能讓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 3. 性別平等處

- (1)性別變更登記有多種可能情形，部分人希望動手術，徹底變成另一種性別，現有制度可以維持滿足部分人需求。但不想動手術的人要如何登記，這個制度是現在要創造出來的。如何設計相關制度，內政部希望衛福部提供較明確之做法，現在衛福部提供之資料，但內政部還不是很清楚，建議衛福部召開相關會議時應邀請內政部參加，讓內政部對本議題有更多認識。並請衛福部充分徵詢相關專業意見，就未接受手術的跨性別者如何認定性別提供建議給內政部，是否經兩位醫生評估由醫療院所開立證明即可？請兩部會要進行溝通確認可行做法。
- (2)衛福部已提供內政部生理及心理之性別認定要件，惟社會認定要件並未提供。所謂社會性別即 gender，國外已有許多定義，具體體現在目前變更性別精神診斷的過程中，精神科醫師要求當事人以另一性別角色進行 2 年生活體驗，由精神科醫師協助當事人，並判斷其社會適應是否良好，

請問衛福部是否建議維持現行生活體驗之診斷過程？

- (3)請內政部及衛福部於下一輪會議時提出具體期程及做法，其間所有規劃需要討論的部分，請邀請相關單位參加。

## (二) 民間團體

### 1.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詳發言單）

- (1)既然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為什麼還要請精神科醫師來做精神科鑑定？
- (2)把性別認同與原生性別不同當成疾病才有原發性或續發性的問題，例如高血壓，由其他疾病造成的高血壓是續發性高血壓，如果本身血壓高是原發性高血壓，這是原發性與續發性的差別。若先天不認同原生性別即原發性，若因社會適應不良或其他疾病造成即續發性。性別是社會建構的，如何判斷是先天還是後天？依衛福部所說，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精神科醫師是站在協助的角度，但現實中精神科醫師完全不是協助的角色，而是把性別認同當成疾病，再用性別刻板印象來主觀認定。
- (3)但在醫療資源上，又不將性別認同當作疾病，全國只有幾位醫生可看，而且要自費，醫生通常也不會問什麼問題，只會問「你最近過得怎麼樣啊？」就結束了，這樣就要付兩三千塊，看了好多年，然後醫生說還要見當事人爸媽，爸媽不同意就不可以變性。另外有些醫生利用權力關係騷擾跨性別女性，要求提供性感照片給醫生，或問內衣穿

什麼顏色、是什麼樣子，醫生認為這是醫療需求，吃定跨性別者不敢怎麼樣。還有些醫生要紅包，才開診斷證明書，所謂醫療鑑定就是這樣的狀況，有人看了好幾年，醫生卻不敢開診斷證明書，怕醫療糾紛或家長來鬧，所以我們不要精神鑑定就是因為這樣。

- (4) 我們今天的訴求是希望行政院性平處主導，讓內政部和衛福部不可以再踢皮球，這是非常嚴重的人權議題，大家知道跨性別者每天都要面對什麼樣的議題嗎？例如投票，如果我們沒有向中選會說明我們的困境，我們可能到現在還無法投票，但其他求學、住宿、就業、保險、就醫這些大大小小的事卻無法逐一解決，又如性別統計，你把我們統計為男性，請問我們看起來跟男性一樣嗎？我們的處境比原生女性更為艱困，卻受到多重性別歧視，對男性的歧視及對女性的歧視。我們最大的困難就是身分證上的性別與日常生活中的性別不一致，身份證幾乎不能用，如同無國籍者，只差不用被遣返，請內政部用心聆聽，並儘快召開相關會議。
- (5) 是否可制定暫行特別措施，先取消強制手術要件，精神科評估是否也要取消可再討論。
- (6) 如果取消強制手術而維持要求精神診斷證明，我們認為也只是暫行特別措施，因為精神診斷本身也有問題，現行評估制度的問題是，全國願意診斷的醫師很少，僅不到 10 位醫生，願意看的醫生

也不一定是友善的，也沒有疾病診斷的標準，僅憑刻板印象判斷。

## 2. 北台 TG 姊妹聯誼會（詳發言單）

- (1) 跨性別者姊妹生活中一切不便，都是來自於身分證上的「男」字。內政部早就清楚知道我們的訴求，可是卻不斷地推委卸責，看著跨性別者受苦
- (2) 跨性別者人數少，不被理解、不被重視，也因此內政部在平等到來之前更應該積極地提供跨性別者保障的措施，最基本的就是個人性別認同被法律所承認。現在就應該立即修改現行的行政命令，以最快的速度實施暫行措施保障跨性別者的基本生存權利。
- (3) 97 年間所做出之強迫摘除性器官手術的行政命令已經在 CEDAW 結論性意見中被國際人權專家要求立刻廢止，可是內政部卻一再推委，請內政部提出時程。
- (4) 是否可取消強制手術要件作為暫行特別措施。

## 3. 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

- (1) 現行跨性別轉換並無相關法源，係依據內政部參考衛福部建議所訂之行政命令。國際專家用比較含蓄的寫法說至少不要強制手術，那強制精神鑑定是否要進一步處理？內政部現在就是要等衛福部明確的解釋認定，兩單位踢皮球，請性平處出面協調，看誰來做出具決定性的解釋函，讓戶政機關來認定。
- (2) 精神鑑定是否可由當事人自行決定，若強制就是將其病理化。建議思考其他國家作法，精神鑑定

不一定要強制，但可做為評估措施，例如設置審議委員會，包括不同領域相關單位代表，這是一種可能模式。

#### 4. 台灣 TG 蝶園

- (1) 之前衛福部與內政部有關跨性別的會議都有精神科醫師參加，精神科醫師已清楚表明，評估是要看這個人的身心狀態是否可以動手術，而非評估是否可以改身分，如果強制手術要件取消了為什麼還需要精神科？精神科醫師已經在前幾次會議現場提出這樣的質疑。
- (2) 精神科無法把關犯罪的可能性，也無法把關男女混雜情慾流動的可能性，及男女混雜之後可能發生的任何事情。精神科醫師也不能限制跨性別者應有什麼樣的性別打扮，例如不能質疑有一個認為自己是女性的人長的像男的，因為性別是平等的，所以精神科醫師不知道要把關什麼，精神科醫師存在的必要性是什麼。
- (3) 今天內政部不敢明說的是，性別身分變更的權利內容是什麼，例如是否可以不用動手術就任意進出男女的空間？空間是否可以混雜？例如廁所、宿舍、溫泉泡湯、盥洗室等場所。這是內政部之後要面對的最大挑戰，但這些議題一直都沒有在之前的會議中被具體提出，我想這是本案停滯很大原因。
- (4) 醫療鑑定是最簡單的，如果要經過其他法律鑑定又更難了，精神鑑定還可以在國外進行，但即便醫療鑑定最容易我們還是覺得不合理。我個人意

見是自由換身分，因為如果性別認同是個人權利，沒有任何人可以決定或評估你的性別認同。

## 5. 跨性別倡議站

- (1) 衛福部傾向廢除手術但保留精神科評估，似乎與台灣精神科醫學會今年的意見相左，他們表示無法擔保變更性別的重責大任，因此精神科評估仍有爭議性。
- (2) 全球變性醫療在近 50 年來都被當作醫療問題，直到近 5 至 10 年才從醫療框架轉為法律框架的問題，故可以體諒部會仍將性別變更停留在生理、心理及社會的解釋，但這樣看待性別的方式仍是放在醫療框架中，並沒有轉移到法律框架去處理。
- (3) 建議本議題仍由內政部處理，內政部有許多法律專業行政人員，這個議題應由法制觀點處理，比照一般議題的法制程序進行。
- (4) 除取消強制手術之要件外，請一併考量取消精神評估要件。

## 6.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1) 要求跨性別必須摘除性器官才能轉換法律性別在國際人權法上已被認為是違反人權的要求，衛福部代表是否確實認為強制接受變性手術不再是法律性別轉換的要件？
- (2) 請問跨性別者現在想要轉換法律性別是否還是需要強制接受手術？德國舊變性法也要求強制手術，後來被聯邦憲法法庭宣判違憲，性別認同是人格權核心，健康權不應與人格權二選一的。

- (3)內政部忽視了性別是認同議題，有的人確實有生理性別，但不希望用原生性別在社會上生活，因為我們有證件制度，上面的性別會影響到社會生活，他不只希望用他認同的性別生活，也希望別人用他希望的方式對待他，所以應調整將跨性別看成是精神或器官問題的觀念，如果觀念不能調整，政策上就無法回應跨性別團體的想法和需求，精神科醫師有很多判斷性別認同是有困難的，所有的討論應回歸基本問題點。
- (4)內政部是否擔心若讓人民自己認定自己的性別，會遭致濫用，但所有基本權利都不能阻止有被濫用的可能性，現在也有人刻意增重逃避兵役，所以不能因為這些可能濫用的狀況，而阻礙改革的進行，濫用可進一步思考如何防止，一個人為了不當兵去變更性別，這對個人來說並不符合比例原則，拿一張跟認同相反的身分證，日常生活不會順利。政府機關把弊端想的太大，恐懼太放大了，建議務實討論這些可能擾亂社會生活的顧慮。
- (5)性別認同既是憲法及國際公約所保障之基本人權，若要限制性別認同權利，應有法律保留原則，現在沒有任何法律授權公部門規定性別認定方式，因此現在應該取消性別認定要件，若認為部分要件是基於維護社會秩序必要，公部門有義務儘快提出意見來，這個義務不在人民身上，國家要管就好好管，趕快提出辦法，不要再互踢皮球。

## 7.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

憲法第 23 條規定，當影響到社會秩序時有必要予以相當限制，跨性別者之性別認同應該尊重，但跳躍到登記時應有門檻，登記應有限制，必須有客觀根據，並非絕對人權。

## 8. 婦女新知基金會

(1) 是否一定要由專業人員來判斷可否改變性別？過去改為可從母姓時，也有人擔心是否會有人改來改去，但解決的方式是限定可以改變的次數，是否可以不需由專業人員來鑑定性別認同，但限制可變更性別之次數。

(2) 若擔心取消性別變更登記要件造成性別空間混雜，應該是要讓人民有更多元的選擇，而不是強迫大家只能進到某些空間。

## 9. 施明德文化基金會

(1) 跨性別者的自殺率非常高，有高達七成曾嘗試過要自殺，這是非常嚴肅的人權議題。

(2) 衛福部已決議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無需強迫接受手術，衛福部提出的初步回應表也堅持這樣的立場，本人深表贊同。所有癥結點是因為內政部 97 年的行政命令，內政部應先廢除此行政命令，內政部應用行政命令請戶政機關讓跨性別者變更性別登記，並規劃配套措施，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及一個人一生可變更幾次性別等。

(3) 建議取消目前性別變更登記要件，變更性別登記者以自白書作為依據即可。

## 10.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1)若過去精神醫療鑑定是為了確定當事人能否進行變性手術，新的鑑定是否可診斷例如生理男性、心理認同女性就足夠可登記。

(2)如果覺得取消精神鑑定太過躁進，是否可能規定性別鑑定過程，但不一定要由兩位精神科醫師診斷。

### (三) 委員

#### 1. 王委員蘋

內政部擔憂未改變性器官任意換證，造成外界對性別空間混雜的疑慮，但跨性別者現在就在承擔這樣的擔憂，因為他們的外貌不符合證件性別。有些擔憂跨性別者一直在承擔，之後換證也是他們在承擔。社會改變應該是同時要進行的，應該把擔憂具體個別地說出來，才能回應並破除這樣的擔憂。

#### 2. 葉委員德蘭

很少有公約國際專家建議有「推動立法改革速度」，表示我們沒有看到有一群人正在受苦當中，是我們用公家的權力去迫害他們，懇請政府正視人民天天在受苦，歧視性的命令應先解決，希望在下一輪說明完成期程。

#### 3. 蔡委員瓊姿

家庭的組成重要的不是性別，而是要有愛，很多的愛，家庭是社會生活的縮影，33、34 點的精神就是要我們去對多元性別者有相同的平等的對待，希望今天出席的政府部門共同協助創造新的制度或修正制度，不要讓他們再受苦。

###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5 點

#### (一) 政府部門（如初步回應表）

(二) 民間團體 (無意見)

(三) 委員 (無意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下午 6 時 30 分)